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5415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2日

商 标

巴适欢

申 请 人 包文瀚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108号院1号楼1单元附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；咖啡馆；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